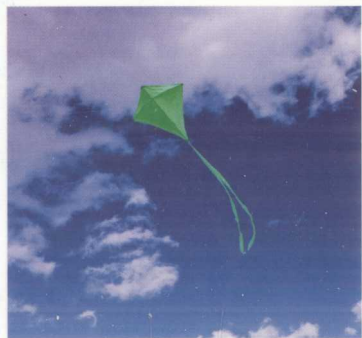


# 致我离家出走的女儿

〔美国〕乔治·毕晓普 著 吕亦池 译

George Bishop



*Letter To My Daughter*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 致我离家出走的女儿

[美国] 乔治·毕晓普 著 吕亦池 译

George Bishop



*Letter To My Daughte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致我离家出走的女儿 / (美) 毕晓普 (Bishop, G.)  
著; 吕亦池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 8  
书名原文: Letter to My Daughter  
ISBN 978-7-5447-1171-5

I. 致… II. ①毕… ②吕… III. 书信体小说-美国-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8063 号

Letter to My Daughter by George Bishop, Jr.  
Copyright © 2010 by George Bishop, Jr.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George Bishop, Jr. c/o Marly Rusoff & Associates, In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10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8-407号

书 名 致我离家出走的女儿  
作 者 [美国] 乔治·毕晓普  
译 者 吕亦池  
责任编辑 李浩瑜  
原文出版 Ballantine Books, 201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  
插 页 2  
字 数 97 千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171-5  
定 价 22.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 译者序

去年春天,江苏译林出版社约我翻译即将出版的美国小说《致我离家出走的女儿》。译林出版社竟然是从《来吧孩子》一书出发找到了我,认为我这个年龄的女孩子,正是小说中“母女关系”的经历者。我收到小说文稿,在睡觉之前,躺在床上阅读,不知不觉就读到了最后。小说细腻朴实的描述,对为人母亲、为人儿女的心情的丝丝入扣的铺捉,深深吸引了我;小说主人翁的许多心境激起我似曾相识的强烈共鸣,尤其是结尾处,让我禁不住流下了感动的泪水。回头定睛一看,作者名字:乔治·毕晓普——咦,不是个男人的名字吗?!我原本以为,一个母亲,以第一人称,给自己女儿推心置腹写信,毫无疑问作者定是位女作家,而且多半是一个做了母亲的女作家。谁想得到,写出这样一部作品的作者居然是一位男性呢?一个大男人,怎么能了解为人母亲的感受呢?再不客气地说,一个男人,他有什么资格大谈母女之情?一个个问号冒出来,我希望得到作者的更多资料。在译稿杀青以后的这个暑假里,我在网上搜索起“乔治·毕晓普”这个名字。原来乔治·毕晓普,因为他的这本今年才发行的新书,正在美国走红。亚马逊网上,许多购书留言已经给出了非常高的评价,很明显,他迅速地拥有了广泛的读者。但我能在网络上找到的作者的信息,还是非常粗略。于是我在他新书的官方网页上,找到他的联系方式,给他去了一封简单的邮件。没想到,在美国各个州巡回签名售

书、日程满满的他，非常认真地给我写了长长的回信，而且就在我信发出的第二天：真是一位绝对敬业的作家。从他的网页和回信里，我知道，原来乔治·毕晓普是个从未娶妻生子，也没有文身的男人！在他的新书发布的采访里，记者也问到，身为一名男性作者，怎么会写出这样一部和自己经历迥然不同的小说。他答道：“我生活的大部分时间，只是用来坐在电脑面前打字，但谁会想听这样一个故事呢。”当然，作者说到这里就谦虚了。因为他丰厚神奇的个人经历实在令人佩服，而这对于一个作家和他的作品，实在是最好的注解，不必作者本人再多言。

乔治·毕晓普毕业于美国新奥尔良的洛约拉天主教教会大学，英语文学与交流专业。一九八三年毕业之后，乔治移居洛杉矶，立志成为一名演员。在随后整整八年的时间里，他出演过各种商业广告、舞台剧，客串过情景喜剧，终于在一部小制作电影里当了回主角。此后的他，暂时搁下了明星梦，于一九九二年离开祖国，来到刚刚独立的斯洛伐克，成为一名志愿英文教师。一九九四年，他在国际教师培训协会接受训练，成为一名正式英文教师，拿到了教师资格。乔治非常享受旅居国外的生活，后又离开斯洛伐克，相继在土耳其和印尼分别执教两年。一九九八年回到美国之后，他选择了继续学习，在北卡罗莱纳州大学攻读创意写作的艺术硕士，二〇〇一年拿到学位并留校任教。两年后，乔治重又踏上了游居国外的旅途。二〇〇三年先到阿塞拜疆教学英文，二〇〇五年又跟随美国英语教学小组到了印度。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乔治则在日本东京的东洋大学任教。

这本书，是作者出版的第一部小说作品。在此之前，他也在美国本土和海外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一些短篇故事和论文。作者在一次采访中透露，《致我离家出走的女儿》的灵感来自他在印度的一场梦境。一场梦？听似儿戏，但其实并非如此。想必谁都有这样的经历——一觉醒来，仿佛比没睡还累，一场梦做得或者惊心动魄，或者荡气回肠，甚至许多细节还历历在目，回味无穷，可是梦境稍纵即逝，大多数

人眨眼也就忘得一千二净了。其实在你梦中的每一个角色,多多少少都是你自己。我们创作自己的梦,就像画家创作一幅精致的油画,作曲家创作一部动人心弦的交响乐。灵感就这么降临,醒来之后的乔治,迅速记下了故事的梗概,用了此后一年半的时间逐渐丰满,完成了整部作品。小说是一封长信的形式,故事发生在当代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即将迎来十五岁生日的女儿,在生日前晚和父母大吵一架。母亲一时冲动,扇了女儿一耳光。当天半夜,女儿竟开着父母的车,离家出走了。母亲带着愧疚心情,希望重建母女间的信任,在万分焦急的等待中,开始书写一封给女儿的信。信里追溯到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当母亲自己还是个十几岁的少女时,所经历的种种。在这封长长的信里,母亲抒发了自己焦虑、惭愧的心情,更是毫不避讳地坦承了当初的自己,是如何被迫送往严厉的修道院学校;如何与自己的初恋男友相遇,以及随后因为残酷的战争而分离;也解释了自己右臀下方,那道至今还清晰可见的文身的来历。

古训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又有一说,“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行万里路不如阅人无数”,这当然是有点调侃了,但也不乏它的道理。而乔治,既读了书,又行了路,想必也是阅人无数。以这样丰富的经历,成就了这部不限国界,不论男女老少,都能欣赏和与之产生共鸣的作品。在我与作者的通信中,他敏锐地揣摩到中国读者的心理,非常主动地提到关于书中唯一的中国角色——苏琦琼的灵感来源。苏琦琼是书中“施舍对象”其中之一。“施舍对象”英文原词使用的是“Charity Cases”,当初我在翻译这个词的时候,也是反复推敲了一番。乔治在来信中澄清道:所谓的“Charity Cases”,指的就是几个在学校不太引人注目、不太有人缘的学生,并没有贬低性。对于书中出现的有色种族的学生,乔治还特别补充说:“其实在我高中里的几位黑人男生,包括那位亚洲男生,当时在我们中间都是非常受欢迎的!所以这里一定得说清楚,还他们一个公正。”回到苏琦琼这个人物身上,读完小说的人都会知道,这个一开始不太起眼、内向

文弱的中国女生,到最后其实造就了故事的一个高潮。不夸张地说,她扮演了一个振奋人心的英雄角色。作者特地这样安排,是表达了他对多年以来所接触的所有亚洲学生的喜爱和敬意。“苏琦琮”取意为美好的玉石,这个名字,也是作者费了不少心思,询问了自己从前的中国学生之后,最终定下来的,是他认为最为优雅、最能代表中国女孩儿气质的一个名字。

作者虽然出身于文学专业,但难得的是,他毫无展示或炫耀自己学问的意思,而是质朴地把一个可以发生在我们任何人身上的故事娓娓道来。故事里的母亲劳拉,把自己年少时为了权衡爱情、亲情和友情而辗转痛苦的坎坷经历,在一封信里对十五岁的女儿开诚布公。在母亲的经历中,有时候是大悲剧,但是最后却还是能让人振奋起来,看到希望。为什么?母亲劳拉几番陷入孤苦无助的绝境,但生活要继续,劳拉的伤痛也每次都能渐渐痊愈。在故事接近尾声的地方,劳拉在一次惨痛的打击下,几乎起了轻生的念头,而她还是选择了坚强地活下去。结果,不言而喻——此刻坐在桌前写信的劳拉有着一个幸福的家庭,一个健康活泼的、即将迎来十五岁生日的女儿。虽然现在的女儿有了自己的想法,与父母产生了矛盾,但就像当年的劳拉一样,最终矛盾会化解,问题会解决;有一天,女儿自己也会当上母亲,体会当母亲的烦恼。

我们只有一次当儿女、当父母的机会——大多数人当孩子的时候不懂父母,当上了父母发现自己不懂孩子。如何教育儿女,两代人之间如何沟通,不是只有中国父母才头疼的问题。小说一改美国父母在我们印象中对孩子放任自流的形象。文章里的母亲,也为女儿的青春期的奇装异服、古怪脾气头疼,也不允许她在没有成年人的看护下出远门、过夜、旅行。也许只是因为国情的不同,信仰的不同,让中国家庭和美国家庭所烦恼的具体问题有些区别,但两代人间对彼此的关爱是相同的,怎样去表达这份感情,怎样让对方接受,其实才是最根本的问题。

小时候,常常听大人讲的一句话就是,“小孩子,懂什么”,而许多隔阂也许正从这句话开始。每个家庭间沟通的方式不同,当彼此间产生了误会和矛盾,母亲劳拉的坦诚,也许是一种最好的沟通方式。绝对的对错是没有的,当孩子迷失的时候,父母能做的最好的事,也许就是提供出自己的经历,给孩子们一点参考和提示。接下来的路再怎么走,便是孩子自己的命运和选择。作者自己也说,如果他这本书,能够让某位看了书的母亲,提起笔,认真地给自己的孩子写封信,写下一些心底宝贵的、从来不曾说出口的、欲言又止的话,那么他创作这部小说的意义就实现了。

在翻译的过程中,有时我脑海中也闪现出自己的经历,浮现出一些和妈妈相处对话的情景。想到她平日里对我的信任和宽容,禁不住心生佩服和感激;想到那些有过争吵和不快的片断,也更是能理解和体恤她当时的心情。如果作者的愿望是让读过书的母亲们提笔给孩子写一封这样的信,那么我作为译者的愿望,就是能让每个读完这本书的孩子能和我有一样的感受,也更加能体谅自己的父母。作者的文风平易近人,所以我在翻译的时候最注重的,也就是尽量忠实地还原他所使用的语气、用词,力图最准确地传达出作者。

《致我离家出走的女儿》是乔治·毕晓普的第一部小说,也是我的第一部翻译作品,我想不论是我或是他,都带着最诚恳的心情,希望读者您能从中找到一些享受和启发。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

# I

2004年3月22日

巴吞鲁日<sup>①</sup>

亲爱的伊丽莎白，

从哪儿说起好呢？现在是凌晨，我坐在这里，想着你会去哪里，希望你安全。自打你离开，我便无法入睡。但是你父亲说还没有报警的必要。他认为你很有可能只是发发小脾气，一旦用完了钱，或是车耗完了汽油，不管两种问题先发生哪一种，你就会回家。你父亲还认为，我不应该全怪我自己，以你昨晚跟我说话的口气，任何母亲都不可能像我一样容忍你。况且，他说，我那一巴掌根本算不上一巴掌。

但是我怎么能够停止责备自己呢？不断浮现在我脑海的，都是你昨晚一只手捂住脸颊时的可怕表情：满脸惊愕和痛苦，还有那近乎仇恨的冷酷眼神！昨晚的深夜，我听到后门砰的一声狠狠关上，我还在暗暗自语：哎，那就是我女儿！她就这样走了！就在那一刻，我还没有意识到这件事情有多

---

<sup>①</sup> Baton Rouge，美国路易斯安那州首府。

糟糕,直到看着我们家汽车的尾灯发出的微弱亮光消失在路的尽头——我才彻底明白——我的女儿离家出走了。

我想告诉你的是,我很清楚一个十五岁女孩儿的感受。说到这里,我几乎可以看到你对我的话不屑地翻着白眼,但我这么说绝没有冒犯你的意思。不过信不信由你,我也曾经是个十五岁的女孩儿,也曾跟我的父母吵得不可开交。那时,我还发过誓,如果将来我也有女儿,我会做一个比我母亲好上一百倍的妈妈!我曾经一再告诫自己,决不能让我的女儿承受我所经历的不恰当的教育!我会是一个完美的母亲:善解人意,富有耐心,和蔼并且理智。我会听我的女儿讲述她的心事,在她需要的时候及时帮助她。我们将一起建筑一道彼此信任的桥梁,让它引领着我们直到变老。我们的关系里只有爱,没有恨;只有和平,没有战争——事情似乎就是这么简单。

不过,许多事情都不像我们原本想象的那么简单,对吗?很多次,当你晚归时我朝你大吼大叫,或是批评你的衣着与挑选朋友的品位,以及你对于家庭、学校和未来的冷淡态度,等等……我仿佛听到我母亲的声音从我的嘴里冒出来,有时候甚至一字不差。尽管我曾经对自己那样发誓,但我还是发现,我渐渐变成了自己的母亲;而你,自然,也渐渐变成了当年的我,重复着我当初的行为和受过的伤,谁又想到,母女之间竟然会是这样一个怪异的错误的循环。

我希望终止这样的循环。我前思后想,但还是不知到底应该怎么去做才好。除非我规定自己要做的一切事情都是我母亲没做过的,而她做过的所有事情我一件也不做。但毫无疑问,这样的想法和做法,对于我母亲来说,是残酷而且不公平的。我的母亲,在有些时候,也是一个称职的好母亲。

不过,有一件事情是我母亲从来没有做过的——这也许是她作为母亲最大的失败——那就是她从没有诚恳地、心平气和地给过我任何关于成长的建议。哦,没错,她给我制定过足够多的规矩,她整个人都好像是规矩堆积起来的:要坐直,膝盖头要并拢,不准乱跑,不准大喊大叫,不准动不动就皱眉头,不能化太浓的妆,不然男孩子们会觉得你是个妓女。但是她从来没告诉过我真正想知道的东西:一个女孩子应该怎样长大?要如何经过“青春期”这叫人不知所措的青涩年龄段,变成女人?

也许,这正是我可以帮助你的地方。我总是幻想着这样一幅画面:我们坐在一起聊天,没别的,只是母亲和女儿谈着心。你终于摘下了你的耳机,我终于关上了我的电视,你父亲在公司做他自己的工作,整个下午都只有我们俩在家。我会以最直接的方式告诉你我青春期所经历的一切。目的决不是要吓唬你或是让你觉得尴尬,而是让你能够发现,我们原来并不是那么的不同,我和你。我知道处在你的年纪是怎

样的感觉：毕竟，我也曾经在那里。我走过了那段日子。我想，如果你知道了我在青春时代犯过的错误，也许你能学会不再重复它们，远离我所受的伤害。换句话说，你的成长过程能够比我的成长经历更加美好。而今天，在你十五岁生日的今天，我觉得其实应该是我们母女谈谈心的一个好时机。

不过，我所憧憬的美好谈心，看来是不可能发生在今天了，你认为呢？昨晚，当我打了你一巴掌，当你愤然驾车离去，事实已经摆明，这次谈话是不会发生的了。我现在再想说什么，我看你也是听不进去的。我的女儿，多少个“对不起”也不能表达我的歉意，我只是真心希望你能原谅，并且重新信任我。

所以，我决定趁着坐在这里等待你回来的时候动笔给你写封信，写出所有我早该告诉你，却每次又欲言又止的话。虽然区区一封信很难替代我一直期盼的面对面谈心的方式，但至少，我觉得这是个好的开端。但愿你能理解我写这封信的心情。尽管今天已经不太可能，我还是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你能够接受这份生日礼物，一份我的母亲从来没有给过我的礼物。此时此刻，我只想尽力并且用心告诉你：一个女孩子到底是如何成长的，生活的真谛究竟是什么。

这已经是今天下午的第三杯咖啡了,我还看不到任何你要回家的迹象。你父亲在花园里修剪草坪,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现在还早,我暂时还不打算惊慌失措地出去找你,而且我也不愿想象任何不好的事情会发生在你身上。我依然期望着你能回家和我们一起庆祝你的十五岁生日,哪怕只是几个小时。但愿你平安无事,丽兹!



## 2

“从头开始。”玛格丽特修女一直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那么故事的最初,我想是在一九六九年,那年我正是你这个年纪,是我高中的第一年。那时候我们家还有一个农场,你知道的,就在扎卡里,你的外公外婆曾居住的那幢老房子。那时的扎卡里跟现在可不一样,那里还只是个偏僻的小镇。我常常觉得我们好像住在火星,和这个世界的距离是那么遥远。我们的屋子就在一条砾石小路的尽头,和其他的屋子有差不多一里半的距离,大多时候,我很讨厌住在这里。用你的话说,我可算是个地道的乡下女孩儿,因为我会骑马,如果必要,我还会挤牛奶。但事实上我一点也不喜欢什么奶牛、马匹或是收割苜蓿。我上学读书,翻阅无聊的杂志,每星期五晚收看电视剧《帕曲吉一家》,心想世界上其他人的生活一定都比我的多姿多彩。也许就像你现在的心情一样。

你外公外婆都是浸信会教徒,你可以想象,他们对我的管教比我对你的要严厉多少。形容他们为“保守”是很宽容的说法,如果要更确切地形容他们,我想“眼光狭隘”和“种族

主义”应该更为恰当。

我母亲憎恶《帕曲吉一家》，她认为一个四处流浪的单身母亲和一群留着长发的小孩，再加上一辆满是涂鸦的校车，简直令人不齿。这样乱七八糟的一家子竟然还在电视上大肆播放！而我父亲，也就是你的外公，我真不愿意说出口，但他的确是憎恶黑人。

令人难以置信，那个时候路易斯安那州的学校才开始融合。我一定告诉过你，直到一九七〇年以后，我们扎卡里高中的白人学生和林肯高中的黑人学生才合并成立起一所学校。可想而知这项决定引起了多大的骚动，尤其对于像你外公这样的人。他们发起了很多次集会，联邦警察出动了，三K党<sup>①</sup>也插手了……

我父母开始考虑我的转学，他们决定送我去巴吞鲁日的天主教会寄宿高中。我父亲说，那比让我坐在一个“该死的有色人种”旁边浪费一整天的时间要好多了。

\* \* \*

现在，我终于要告诉你，我以前从来没讲过的这一部分

---

<sup>①</sup> Ku Klux Klan 缩写为 KKK，是美国一个奉行白人至上主义的民间组织，也是美国种族主义的代表组织。

了,至少没有具体讲过。也许你听我提到过“那个和我一起长大的男孩”,但他是有名字的。他叫做蒂姆·普利金。

蒂姆那年十七岁,在扎卡里高中是我的学长,我那年只是一个刚入学的新生。我们第一次见面——或者我应该说,我们第一次讲话——是在新老学生的见面派对上。我那时和我的朋友们站在健身房天台旁边,每个人都穿着流行的喇叭裤和松糕鞋。就在那时,他突然走向我,

他说:“嘿,呃,劳拉,想跳支舞吗?”

我很惊讶他居然知道我的名字。我们之前坐过同一辆校车,我也在餐厅见到过他,可我们从来没有互相介绍过。蒂姆并不是那种很受女生欢迎的男生。他的肩膀太窄,脖子也太细了。他参加的社团也都很偏门,比如“侦察鹰”和“汉姆热爱收音机”之类的。但他有着漂亮的栗色头发。当他向我走过来的时候,他那漂亮的头发盖在额头上,潇洒地半遮住他的右眼。那个新生之夜他的胡茬剃得干干净净,穿着一件洁白的翻领毛衣,外套是一件蓝色的运动夹克。我还记得那首歌是亚骑士的《蜜糖,蜜糖》<sup>①</sup>,一首愚蠢的歌,而且很难伴着它起舞。但无论如何,一个新生,一个学长,两人头顶上悬着飘动的彩色纸带,七彩的灯光……所有这些加起来,

---

<sup>①</sup> “Sugar, Sugar”是亚骑士乐队(The Archies,由动画人物组成的虚拟乐队)1969年蝉联四周冠军的一首单曲。